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《任命吴丽萍为公司职工监事》的议案。

免去沈彬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吴丽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职工监事沈彬因工作调整，不宜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。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免去沈彬监事一职，选举吴丽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，行使职工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丽萍，女，1983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6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助理，202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东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公司非常感谢沈彬监事工作中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监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